

关于门头沟区 2020 年区级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门头沟区财政局)

2020 年，受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冲击，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及区人大大力监督指导下，区政府继续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及《门头沟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持续强化财源建设，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积极落实“六保”重大部署任务、援企稳岗等兜底财税政策。为更好地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需对财政收支情况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经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六次会议批准，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 96.58 亿元。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1. 调减区级收入 1.60 亿元。根据财税部门最新预测，2020 年预计全年可实现区级收入 32.03 亿元，较年初预算 33.63 亿元存在缺口 1.60 亿元。收入减少主要原因为：受土地出让收入减收因素影响相应计提的教育资金大幅下降，森林植被恢复费、国库现金管理利息等收入减少以及本年新增留抵退税调库事项等。结合市级全年收入目标调减情况，按照下调 4.8% 幅度，调减区级收入 1.60 亿元，调减后一般公共预算区级收入为 32.03 亿元。

下一步，财税部门将继续加大组收力度，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

2. 增加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50 亿元。2019 年末，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49 亿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编制年度预算调入后的规模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5%”及《北京市 2020 年度区政府绩效管理考评细则》“全年累计盘活财政存量进度达到 90%”的文件要求，计划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保障疫情防控、落实“六保”“六稳”等重点支出事项。

根据《预算法》等相关规定，年末还需将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部分及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超当年收入 30%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上具体调入、补充数额待年末实际发生后，向区人大备案。

3. 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32 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实施方案的通知》(京财企〔2015〕1776 号)文件规定，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 3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020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预计收入 684 万元，本年实际收入 1,456 万元，超收 772 万元，超出部分按照 30%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应增加调入资金 232 万元。

综上，本次共调减收入 723 万元，调整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96.51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3 万元。本年对年初安排的 2020 年重大贡献企业奖励及产业政策扶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及受疫情影响不再开展的项目预算进行调减，调减后使用市级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和调入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对仍需支出的事项进行保障。

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5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27 亿元，上解支出 1.24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经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六次会议批准，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 87.55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85.90 亿元，主要包括前期成本 54.07 亿元、土地出让收益 31.83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0.90 亿元；污水处理费 0.25 亿元。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1. 调减区级收入 25.47 亿元，全部为土地出让收入。其中：调减土地开发成本 23.38 亿元、调减土地出让收益 2.09 亿元。

截至目前，本年已上市永定镇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鑫华源共有产权住房开发项目、城子 B 地块等三项目，按照成本全额返还、收益 60% 返还计算，可形成土地出让收入 37.22 亿元。剩余年初计划三季度前可上市并形成收入的五个地块，本年难以入市

无法形成收入，主要原因：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因商住比问题无企业摘牌，石龙高新技术用地（B 区）受使用年限较短、体量较大无意向买家，冯村何各庄 A 地块年中调整用地范围导致各项手续延后办理，S1 线 05.07 地块地处长安街沿线尚未通过规划审批，石龙高新技术用地（A 区）因征地问题无法推进。

本年已上市三地块形成收入加市财政返还上年 23.21 亿元土地清算收入后，全年土地出让收入 60.43 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25.47 亿元。

2. 增加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0 亿元。为缓解我区财政支出压力，积极向市财政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债券期限 7 年。

3. 增加中央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4.01 亿元。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抗疫特别国债，主要用于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抗疫”相关支出，债券期限 10 年，市财政下达我区中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4.01 亿元。根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该项资金需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中央负责偿还利息，各区从第 6 年（2025 年）开始每年按照分配额的 20% 偿还本金，第 10 年偿还完毕。我区还款来源统筹项目收益、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解决。

综上，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1.46 亿元。

调整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86.09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1. 调减使用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5 亿元，其中：调减棚户区改造项目 11.34 亿元，调减石龙高新产业用地等土储项目资金 9.64 亿元，调减道路、输变电工程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1.97 亿元。

为积极应对本年基金预算收支矛盾，按照“保还本付息、保重点、保竣工”的原则，综合考虑项目轻重缓急、实际支出需求等情况，通过合理优化工期安排、调整资金支付节奏、严格控制投资成本等方式，对本年部分基本建设项目进行资金压减或延缓支付。对于超出财力范围但确需支付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使用中央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财政收回部门结余资金或以库款垫付方式进行保障。

2. 增加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20 亿元，全部用于归还因 2019 年基金预算短收财政垫付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

3. 增加中央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4.01 亿元，用于随路电力隧道工程、村镇供水保障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中央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下达金额	主管部门
合 计	4.01	
一、基础设施建设	2.83	
1. 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规范提升及院前急救体系建设	0.30	区卫健委
2. 永定镇卧龙岗村污水改造工程	0.10	区水务局
3. 金沙街、新城玉带街、石龙路等随路电力隧道工程及潭柘寺110KV 输变电工程	1.72	区城管委
4. 门头沟区村镇供水保障工程及大台地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项目	0.48	区水务局 、大台街道
5. 门头沟区体育文化中心建设工程	0.23	区体育局
二、疫情相关	1.18	
1. 应对新冠疫情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等企业扶持项目	0.10	区商务局、区国资委、区文旅局、区教委、石龙管委和大峪街道等
2. 疫情防控一线人员补助及医疗机构抗疫补贴项目	0.65	区卫健委 、区民政局、相关镇街
3. 全区核酸检测等基层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0.44	区卫健委 、区商务局、区教委、各镇街

4. 调减上解支出 2.51 亿元。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情况测算，对本年度农田水利上解支出进行调减。

综上，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1.06 亿元，上解支出调减 2.51 亿元。

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6.0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2.99 亿元，上解支出 3.10 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经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六次会议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规模 684 万元。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1. 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利润收入 573 万元，全部为京西鑫融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运作取得的利息收入。

2. 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产权转让收入 187 万元，全部为门交驾校拆迁补偿款，因年初无法准确预计收入到位规模未列入预算，本年根据实际到位情况予以调增。

3. 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股利、股息收入 12 万元。主要为因石龙公司利润增加相应上缴的股利、股息资金。

综上，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增 772 万元。

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456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1. 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 万元。用于设立 109 国道新线高速工程弃渣综合利用公司注册资本金。

2. 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32 万元。年初编制预算时，已将年初预计收入 30% 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此次将超收部分按照调入比例调入至一般公共预算。

3. 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资金 140 万元。本年暂无其他新增支出事项。

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5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79 万元，调出资金 43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140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预算调整中因市级转移支付年内总体预算额度尚未确定，无法准确测算，年底将根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一并在 2020 年预算执行报告中向区人大汇报。

门头沟区 2020 年区级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性质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	年初数	调整后	项目	年初数	调整后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总计	965,804	965,081	支出总计	965,804	965,0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6,285	320,3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3,419	952,696
	二、转移性收入	629,314	629,314	区级支出	878,698	877,975
	返还性收入	24,933	24,93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74,721	74,721
	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529,660	529,66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4,721	74,721			
	三、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5	437			
	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二、上解市级支出	12,385	12,385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总计	875,468	860,891	支出总计	875,468	860,891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70,476	615,799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9,365	829,935
	土地出让收入	858,976	604,299	区级支出	814,373	584,843
	其他基金收入	11,500	11,500	其中：使用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2,873	573,343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992	45,092	使用其他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00	11,500
	其中：中央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40,100			
	三、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00,000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992	45,092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200,000
			二、上解市级支出	56,103	30,9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84	1456	支出总计	684	1456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84	1,456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84	131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9	87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205	437
				二、年末结余		140

注：经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六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3.63 亿元，计划与上年持平，2019 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33.65 亿元，本次按照 2019 年实际完成收入下调 4.8% 幅度，调减本年收入目标，调减金额 1.60 亿元，调减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2.03 亿元。